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24340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4日

商 标

彗电

申 请 人 免麻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元街233号三层（D3F-6号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纹身针；纹身器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丁字尺（手工具）；倾注液体用器具（手工具）；镊子；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